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4 号

致：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 号，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1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2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3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542

号《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实质.....	4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收入.....	12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物联网园区公司.....	14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晋商银行.....	18

正文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实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物联网解决方案和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其中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智慧环保-环保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业务包括智慧环保-大数据服务与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

请发行人：（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质内容，并按照主营业务实质重新披露的发行人收入构成；（2）结合成本构成、人员投入等进一步说明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与环保脱硫脱硝业务及传统工程业务的本质区别，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的具体运用及实现的主要功能，量化分析相关技术的应用对脱硫脱硝效率、建筑智能化管理的改善情况；（3）结合雪迪龙、先河环保、聚光科技等公司的环境监测业务情况，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业务的关系与区别，未将相关环境监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各类别收入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内容；（5）结合物联网解决方案与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的在手订单与市场推进情况，以及前述业务涉及的系统建设收入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的占比情况，说明后续市场推进及业务拓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障碍，如市场推进迟滞，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质内容，并按照主营业务实质重新披露的发行人收入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以

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质内容，并按照智能脱硫运营、建筑智能化、环保监控与信息化、智慧环保数据服务、智慧城市数据服务五大类别对发行人收入构成进行重新披露。

（二）结合成本构成、人员投入等进一步说明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与环保脱硫脱硝业务及传统工程业务的本质区别，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的具体运用及实现的主要功能，量化分析相关技术的应用对脱硫脱硝效率、建筑智能化管理的改善情况

1、结合成本构成、人员投入等进一步说明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与环保脱硫脱硝业务及传统工程业务的本质区别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环保脱硫脱硝业务及传统工程业务未运用物联网技术时，其与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即物联网解决方案是一个应用物联网感知和采集技术，建立数据平台，应用物联网产生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改造和提升传统行业的过程；而未运用物联网技术的环保脱硫脱硝业务及传统工程业务未应用物联网感知和采集技术时，不会产生数据，不涉及数据分析这一环节。

随着物联网技术在环保脱硫脱硝业务及建筑弱电、配电等工程业务中的逐步运用，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与环保脱硫脱硝业务及工程业务也逐步融合，运用了物联网技术以提升环保脱硫脱硝业务及工程业务效率的解决方案可以被视为一个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的智能脱硫运营服务的业务成本包括：脱硫运营所需的电费、脱硫剂等直接材料的采购，脱硫设施内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检测等技术服务所需的人工等；从该业务成本种类和人员总投入方面来说，与一般的脱硫运营业务相近，但是人员结构差异很大。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业务应用数据采集、数据融合，使原本独立的高低压配电设备、弱电中的各类控制系统，融合到一个数据平台，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达到优化运营。从该业务成本种类和人员投入方面来说，由于专业分工的原因，前端属于制造业的监控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外购，在发行人根据用户需求设计出整体设计方案后，在应用发行人自主的数据库和确定接入协议等技术架构

后，选择符合条件的前端硬件产品，项目施工人员进行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本轮问询的要求对公司的收入构成进行了重新披露，将公司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重新分类为智能脱硫运营、建筑智能化、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的具体运用及实现的主要功能，量化分析相关技术的应用对脱硫脱硝效率、建筑智能化管理的改善情况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智能脱硫运营业务的具体运用及实现的主要功能，量化分析相关技术的应用对脱硫脱硝效率的改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的智能脱硫运营业务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运用及实现的主要功能为：

发行人在现有的脱硫烟气、吸收塔、石灰石浆液制备、石膏脱水和工艺水等各脱硫独立控制系统上，将发行人的 IOT 数据库布设到主服务器中，接入其他几个独立控制系统实时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在统一平台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专家分析算法软件，即脱硫优化决策支持系统，对传感器设备所采集的烟气、吸收塔、石灰石浆液制备、石膏脱水和工艺水等各脱硫子系统系统中的烟气、供浆、喷淋及净化设备运行工况数据等多元数据进行融合和分析。结合物料衡算结果，对上述数据统计形成趋势曲线，并将其与公司建立的工艺模型优化计算出的最佳趋势曲线进行比照和拟合。综合考虑合规排放和成本节约等因素，对五大系统的操作进行统筹联动，输出在实际运营场景下最为合适的操作指令，进行辅助决策，从而在保证系统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实现脱硫工艺优化。

大量环保脱硫运营项目中，存在各子系统之间业务数据无法形成关联，系统功能单一，存在无数据分析优化能力，环保设施控制不精细、自我诊断功能及智慧调整系统未构建的痛点；发行人运用其核心技术，将独立控制系统进行数据融合，在运营过程中，依据脱硫化学反应原理，对消耗相应污染物所需投放的理论脱硫剂量进行计算，建立优化算法模型，并结合平台运营人员的经验判断认定，对脱硫剂的投放和各类现场设备的运行，进行优化调节和动态管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应用提升了脱硫脱硝效率、改善了建筑

智能化管理。如兴能发电脱硫运营服务项目，2013年至2014年公司脱硫运营分别降低兴能发电脱硫岛SO₂排放浓度36.40%、33.14%，分别降低烟尘排放浓度47.83%、73.30%，具有较为明显的脱硫除尘效率提升效果。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具体运用及实现的主要功能，量化分析相关技术的应用对建筑智能化管理的改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公司的建筑智能化业务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运用及实现的主要功能为：公司整合各类软硬件，根据建筑特点和需求对建筑智能化方案进行整体设计，项目方案涉及感知层（硬件设备、传感器、智能仪表）、网络层（智能网关，实现建筑楼宇及配电相关协议的转换、数据的汇集融合）及应用层（综合管理平台等）等物联网产业链多个环节。在项目中，通过现场传感器、仪器仪表及各种设备进行统一的数据采集和各独立系统的数据融合，将发行人的IOT数据库布设到主服务器中，接入现场智能设备以及楼宇控制、安防、照明、空调、动力系统（高低压配电）等几个独立控制系统的实时数据，在统一管控平台基础上，建立全面完整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体系。在后期的系统运行方面，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项目中，开发专家分析优化算法，在统一管控平台上，对实时监控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对现场智能设备进行统一调节管控，建立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终端控制一体化的智能建筑运行体系。相比之下，传统工程业务偏重于建设，传统的弱电及配电工程是供应相对独立的设备，或者独立系统，并未形成一个数据融合的管控平台；要在传统的弱电集成及配电项目的基础上重新搭建一个新的智能管控平台，一是需要大量的基础改造，增设智能产品，增加成本、增加改造时间，影响电气相关设备间布局，缺乏整体性和统一性；二是即便原体系中配置了智能元器件及新的管控平台，由于不是整体设计，存在多系统集成，容易产生兼容性、适用性方面的问题。

如山西华能建筑智能化项目，通过公司建设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实验楼等公共区域及地下停车场照明在投入使用的2019年8月在工作日节电效率达到20.72%，具有较为明显的节能效果，且人力资源节省明显。

(三) 结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等公司的环境监测业务情况，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业务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未将相关环境监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雪迪龙、先河环保、聚光科技均为主要经营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生产型企业，智能仪表研发生产为其核心竞争力。根据三家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先河环保是专业从事高端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光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雪迪龙是专业从事分析仪器仪表、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营维护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三家公司均将其自身定位为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代码为 C78）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 C7805）。

发行人一直在致力于向物联网大数据企业发展和迭代。在环境监测业务领域，发行人搭建形成整体设计方案、完成对智能传感器和智能终端的规划后，建立大数据平台的系统集成，实现与各个智能设备顺利连接。发行人在智能设备领域，限于数据接入设备和一些环保智能传感器的自研生产，常规的智能仪表（分析仪和标准监测设备）生产制造不是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和融合，行业和行业之间也在交叉和融合，雪迪龙、先河环保、聚光科技等公司作为主要经营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生产型企业，目前均已涉及环境监测业务。但收入结构中，仪器仪表仍为其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运用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云链数据库、AI 等核心技术，整合各类软硬件，形成完整的服务体系，对物联网感知设备及其采集的数据形成统一控制、管理，并进行深度集成。公司的物联网方案与软件开发、算法设计和物联网平台搭建紧密结合，公司提供的业务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在各类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是通过应用上述能力，形成一个综合性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智能分析服务；公司实质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

综上，虽然上述 3 家公司也在从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在逐步向环境监测方向发展，但考虑到发行人的基因、发展历程以及核心能力，与上述 3 家公司差异较大，同时，上述 3 家公司仍然定位在行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代码为 C78）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 C7805）中，与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定位的公司从属于 I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差异较大，所以发行人在相同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按照从事物联网或大数据相关服务业务为标准，选取主营业务同样涉及智慧城市领域政府信息化工程建设的上市公司作为比照公司。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各类别收入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4、公司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各类别收入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内容。

（五）结合物联网解决方案与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的在手订单与市场推进情况，以及前述业务涉及的系统建设收入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的占比情况，说明后续市场推进及业务拓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障碍，如市场推进迟滞，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物联网解决方案与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的在手订单与市场推进情况，以及前述业务涉及的系统建设收入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说明，剔除相关税费及已确认收入部分，公司目前在手且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6.16 亿元。上述主要在手订单中，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的主要在手订单金额为 2.78 亿元，其中 2.33 亿元为后续运维收入（占比 83.81%），0.45 亿元为系统建设收入（16.19%）；物联网解决方案的主要在手订单金额为 2.41 亿元，其中

1.68 亿元为运维服务收入（占比 69.52%），0.74 亿元为系统建设收入（占比 30.48%）。

2、物联网解决方案与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的市场推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物联网解决方案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从物联网解决方案向物联网大数据领域迭代发展，希望从物联网的“局域网”升级迭代到“广域网”，达到每个物联网的数据都可以被多维多元使用。以智能脱硫运营业务为例，发行人通过对目前智能脱硫运营客户的深度服务，建立脱硫数据完整链条的试验基地，从脱硫运营平台管理、投料管理、数据采集、算法优化、工艺改善等各个环节都打通，做出样板，并不断增强公司在智慧脱硫业务领域核心能力的建设，为数据使用不断从物联网解决方案向物联网大数据服务转化打下基础。2019 年 8 月，公司与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烟气治理岛环保设施智慧运行管控平台合作开发意向协议》，约定双方对火电厂烟气治理岛环保设施智慧运行管控平台项目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发，其中公司负责烟气治理岛环保设施智慧运行管控平台总体开发、相关软件编制、智能运行优化数据处理、模型建立、功能调试及迭代优化等软件功能实现等工作。未来公司将运用在兴能发电智能脱硫运营中所积累的脱硫优化决策支持系统及数据运营经验，持续运用核心技术帮助发电企业提升数据运用能力、促进节能环保、提升脱硫效率。

在物联网大数据服务方面，发行人目前所提供的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以智慧环保领域为主，并以此为引流，逐渐实现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在智慧环保领域，发行人不断创新，拓展产品维度与深度，以增强自身竞争力与客户粘性。在存量客户服务维度拓展方面，2019 年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签订协议，在原有网格化服务基础上为其提供车载设备及车载大气颗粒物监测系统建设；与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签订协议，在原有网格化服务基础上，对大气网格加密布点，新增大气监测微观站，无人机监测，餐饮油烟监控系统、激光雷达立体监测系统和高空瞭望系统开发。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与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古交市环保局、威海市环保局、枣庄市环保局等客户签署协议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及相关运维及数据服务。在智慧城市领域，发行人通过对已签约的智慧城市客户上进行深度服务与能力积累，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

3、后续市场推进及业务拓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障碍，如市场推进迟滞，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 5G 的到来，系统频谱效率将实现百倍量级的容量提升，支撑千亿设备连接的网络需求。5G 所支持的更大的网络容量、超宽带、新型网络架构、广域覆盖范围、海量连接保障了物联网大数据的传输，有利于最终达到“万物互联”，从而为物联网大数据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物联网解决方案及大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领域。智慧环保方面，从纵向行政架构来看，从国家到省、市、县、乡镇各级政府均承担环境保护的职责，存在环保监管及治理需求；从横向行政职能来看，环境保护相关的管辖部门涵盖环保、城管、环卫、住建等多个政府单位，而有效实现政府部门间横向纵向的联动机制，是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成效的关键。因此，在智慧环保领域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以及潜在市场空间。且由于大数据服务类业务需要提供持续服务，因此对收入稳定性形成良好保障，因此公司智慧环保大数据服务的客户和业务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公司环保物联网业务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已为兴能发电连续提供服务 9 年，为王坪发电连续提供服务 6 年。发行人智慧环保方面的客户和收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智慧城市方面，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性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智慧城市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目前所提供的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以智慧环保领域为主，并以此为引流，逐渐实现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积极向城管、住建等其他政府部门延伸和拓展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一方面在安全视频综合化应用业务中，加强了数据运营的能力；另一方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将智慧环保数据与城市以视频为代表的物联网数据融合，向各个领域延伸大数据服务，解决环保和城市管理问题，拓展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创新应用。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新增客户的拓展，发行人后续市场推进及业务拓展不存在障碍，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与客户拓展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客户

开拓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不断创新，强化技术水平，拓展产品维度与深度，以增强自身竞争力与客户粘性。

综上，发行人物联网解决方案及大数据服务主要应用于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领域，该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业务扩张性强，该等业务具有较强连续性。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收入

根据二轮问询的回复，发行人称整体方案设计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综合运用的核心环节。发行人将智能脱硫业务中包含采购脱硫剂与电力成本的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与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决定采购软硬件的收入占比，在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输出和应用体现，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该情形下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所处的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国内外竞争对手是否能够快速突破技术壁垒，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的优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与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决定采购软硬件的收入占比，在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输出和应用体现，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该情形下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软件主要应用于北京市通州区安全视频综合化应用服务项目，占报告期软件产品采购总额的 88.50%。该项目中，公安部门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相关系统的软件模块清单、功能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发行人根据该要求采购的相关专业通用系统基础软件，并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二次开发。采购的软件系统需兼容和适配发行人底层的数据平台，以避免形成一个个

孤立的数据孤岛，无法为客户提供多元数据的价值。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涉及感知层、网络层及应用层等物联网产业链多个环节，发行人通过运用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的核心技术，整合各类软硬件，形成完整的物联网方案体系，与发行人行业属性及定位相匹配，发行人将相关项目产生的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采购的软硬件均为实施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及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必备条件，相关收入计入核心收入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所处的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国内外竞争对手是否能够快速突破技术壁垒，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的优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发行人所处的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聚焦智慧环保领域，并以此为导流，积极拓展智慧城市方面的应用业务。随着国家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日益强化以及新技术带来的智慧城市渗透率的增加，未来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环保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各级政府均高度重视环境质量提升，对于环境实时监测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智慧环保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前景。

未来 5G 应用，万物互联，随着接入网络传感器数量的增加，应用物联网技术解决智慧城市管理领域的手段及能力均会增加，物联网手段在智慧城市管理领域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目前 IoT 和 AI 的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在万物互联的世界，其行业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的行业技术壁垒包括：5G 的应用会带来大量的百万级高并发的物联网应用场景，面临海量设备的数据接入和处理，因此，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采集数据的物联网智能终端技术，以及能够支撑数据高效、安全地存储分析及共享交换的数据库技术非常重要；同时，在大量数据被感知后、需要具

有多场景复杂分析能力的人工智能技术对相关大数据加以应用；此外，物联网大数据行业是由下至上的，涉及到感知层传感设备的铺设总体布局、选择、设计、集成、安装、架设，要求企业具备扎实的线下物联网工程能力和经验强大的物联网实施能力。这些都会构成行业技术壁垒。

发行人具有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自主研发的云链数据库、具有多场景复杂分析能力的 AI 技术体系、物联网智能终端技术和物联网实施能力，在物联网领域形成了物联网感知设备设计、集成技术根基，积累了丰富的的一线工程能力，奠定了以线下物联网方式主动采集大数据，从事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领域业务的基础。

2、国内外竞争对手是否能够快速突破技术壁垒，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的优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在国外领先的大数据公司，比如谷歌、亚马逊、IBM 等，由于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要求，尚很难进入中国政府数据为主的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领域。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公司，比如阿里巴巴和腾讯等企业，主要拥有互联网领域的的数据运营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物联网需要更多的工程经验、现场经验以及对垂直行业的深度理解，目前这些巨头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领域尚无明显优势，但是因为其体量大、研发能力和实力强，对发行人的市场推进具有一定潜在风险。

发行人在积极夯实自身的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性创新应用领域，深度挖掘智慧环保的需求，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中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目前阶段具备可持续性，目前阶段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物联网园区公司

根据问询回复，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管形式上仍然登记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实质上相关人员已经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决策。

请发行人：（1）结合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发行人委派人员在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表决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业务经营及决策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相关的交易价格，结合任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发行人委派人员在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表决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业务经营及决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物联网园区公司及其股东山西高建的书面确认、物联网园区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物联网园区公司股东山西高建的走访，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物联网园区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吴耕田经理职务，聘任解东生担任公司经理。除此之外，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物联网园区公司未曾召开过董事会，在此期间物联网园区公司日常运营由山西高建总经理办公会决策，重大事项由山西高建董事会决策，物联网园区公司相应事项根据山西高建的决策文件及批复执行。

同时，根据发行人、物联网园区公司、山西高建、范保娴、叶晋芝的确认及吴耕田、李媛、曹冬艳的离职文件，发行人退出物联网园区公司后，发行人原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吴耕田、李媛、曹冬艳已先后从发行人处离职，不再作为发行人委派人员，吴耕田、李媛、曹冬艳、范保娴、叶晋芝自 2015 年 3 月以来均未曾参与过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发行人在退出物联网园区公司后，上述人员在 2019 年 1 月之前仍然登记为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由于物联网园区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同时也由于其上级单位隶属关系频繁变更的原因导致未及

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更换董监高人员所致。山西高建在 2015 年 3 月受让股权后即委派了人员对物联网园区公司进行管理，因此尽管相关股权转让和董监高人员变更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山西高建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即享有物联网园区公司 100%权益并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决策。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已取得的物联网园区公司、山西高建、范保娴及叶晋芝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山西高建，并取得吴耕田、李媛、曹冬艳的离职文件，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业务经营及决策系由于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即向山西高建转让了物联网园区公司 49%股权、山西高建自该时起即享有物联网园区公司全部权益并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决策的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相关的交易价格，结合任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相关的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标、中标文件及说明，物联网园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配电工程以及弱电集成项目的承建方。

2014 年 3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中建四局中标成为物联网园区项目工程建设的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包含了园区内各建筑物的电力设施建设。2015 年 7 月至 9 月，经过中建四局内部比选过程确定发行人子公司太罗工业为其供货单位。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建四局签订了供货合同，为其提供该项目相关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开始为中建四局供应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设备。

由于考虑到配电工程的专业性质，2016 年 7 月，物联网园区公司对该项目的高低压供电工程施工进行了公开招标，盛唐和京广源两家电力工程公司中标，成为物联网园区配电工程项目高低压供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开闭所和配电室的电力设备和电力施工等。2016 年 10 月，经过盛唐、京广源的综合考察与评测，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在配电项目上的业务优势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等因素后确

定发行人为其供货单位,2016年11月该两家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供货合同,2016年12月起,发行人开始向京广源、盛唐提供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等成套设备。

2017年3月,经过公开招投标的程序,发行人中标物联网园区弱电集成项目,成为物联网园区弱电集成项目的总承包方,当时其他三家参与竞标的企业包括了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以及江苏中建盈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上述三家企业均具有相关行业最高级别资质。经过评选,发行人中标。

如上文所述,2015年3月发行人向山西高建转让物联网园区公司股权后,发行人原委派的物联网园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园区公司经营决策,无法直接或间接通过物联网园区公司影响发行人取得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相关的交易价格。

综上,发行人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物联网园区弱电集成项目,并经过总包方的综合比选而间接供应物联网园区的配电项目,相关交易价格系按照中标价格以及与总包方谈判协商的价格确定,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通过物联网园区公司影响发行人取得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相关的交易价格。

2、结合任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持有的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期间,委派了吴耕田、范保娴为物联网园区公司董事,叶晋芝、李媛以及曹冬艳为监事,吴耕田为总经理。

2015年3月发行人与山西高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管形式上仍然登记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实质上相关人员已经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决策。

如上文所述,在2015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高建享有物联网园区公司全部权益并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决策,发行人委派的人员实际已经不再参与经营管理

工作。

发行人取得的物联网园区相关项目中，弱电集成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招标以及中标时间为 2017 年 3 月，价格系按照中标价确定；通过工程总包以及配电工程项目总包方中建四局、京广源及盛唐的综合评比的方式间接供应物联网园区配电工程项目系于 2015 年 9 月（与中建四局）以及 2016 年 11 月（与京广源、盛唐）签订合同，相关工程项目价格系按照与上述三家总包方市场化条件下协商方式确定。

发行人取得相关项目的时间均在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原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经营决策后。发行人原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以及相关的交易价格。综上，发行人取得物联网园区相关项目符合商业逻辑。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晋商银行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 4 月，双方经沟通协商：因晋商银行未在发行人完成正负零工程时付款，太罗工业相应未按期交付房产，双方互相认为对方违约；为推进初始合同的顺利实施，并鉴于 2013 年初始合同签订后，晋商银行已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太罗工业向晋商银行支付补偿款 585 万元作为补偿。

请发行人说明太罗工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的实际违约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3 年 5 月 23 日，太罗工业与晋商银行签署《晋商银行新数据中心房屋买卖合同》（下称“《买卖合同》”），约定晋商银行向太罗工业购买该土地上的约定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共 2,250 平方米，总价款预计 25,875,000 元，其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晋商银行支付合同预算价款的 30%；房屋正负零工程封顶后，支付合同预算价款的 40%；房屋主体工程封顶后，支付合同预算价款的 20%；房屋验收通过具备设备安装条件且晋商银行取得上述房屋

的房产证及土地证后，支付剩余款项；太罗工业应当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晋商银行交付房屋。

根据山西德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罗克佳华研发中心（物联网云中心）工程项目监理部出具的《证明》，物联网云中心（即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正负零主体结构封顶。按照合同约定，晋商银行应于此时支付《买卖合同》项下第二笔款项（合同预算价款的 40%），但晋商银行一直未支付。之后，发行人亦未按合同约定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向晋商银行交付房屋。因此，双方互相认为对方存在实际违约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清

张晓庆

张征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年9月20日